

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獎學金施行辦法

(適用113學年度起入學及提前入學學生)

111年8月18日 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0月13日 11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4月13日 111學年度第10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6月12日 111學年度第1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9月22日 11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1月16日 11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2月14日 112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2月22日 112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本院入學優秀學生及在學生期間之學業表現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院獎學金及特優加額獎學金。

一、本院獎學金每月支額金額如下表：

學生身分	獎學金元/月	入學獎學金	
		正取(含逕取)學院獎學金	備取學院獎學金
碩士生	8,000 10,000 ^{註1}		6,000
博士生	15,000 20,000 ^{註1}		-

註1：自113年9月起適用

二、本獎學金於寒暑假期間照常發放。

三、碩士生特優加額獎學金(入學第一學年)，逕取第一名學院加額獎學金每月4,000元，同分者皆發。

四、博士生特優加額獎學金每月1萬元，依本院會議審議後擇優發給，名額及金額依經費狀況彈性調整。

第三條 資格及條件

一、限本院全職在學學生，經招生委員會審查後成績優良者得以支領。

二、學生需繳交符合所屬部別之本院指導教授同意書後，才可支領，且無本條第五款至第十款情形。

三、當學期有任何一科不及格者次學期不得支領獎學金，待次學期成績達到標準時，恢復支領資格。碩士生第一學年修課(含抵免)至少獲得20(含)學分數，未符者第三學期起停發獎學金。

四、入學後第二學期起，按學生前學期個人成績及審議會議核定後得以支領；若經指導教授評定不符合支領獎學金之資格者，將停止或減

少發給。

若同一學年度碩士備取生(含提前入學)在學第一年9月至隔年1月成績超過正取生成績平均值，則第三學期起得支領與正取生相同獎學金標準之金額。

五、指導教授有異動者，於異動當月起停止支領本院獎學金且不補發，待確認新指導教授方可支領。

六、申請休學學生，於休學生效日當月起停止支領本院獎學金。

七、申請本院出國獎學金補助者，不得同時支領本院獎學金。

八、支領獎學金期間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、雙聯學制學生、短期研究者，出國期間暫停支領本院獎學金，於返國後恢復支領資格，支領金額以出國前在校最後一個學期之表現為依據。

九、轉學、退學、在職、有違反學校規定經本院學術委員會審議情節重大等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支領本院獎學金，學院得追回已受領之全額獎學金。

十、逕修讀博士學位轉回碩士班就讀者，取消逕博獎學金，亦不得支領碩士班獎學金。

十一、錄取當學年度未完成註冊、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者，取消特優加額獎學金資格。惟情況特殊，經本院學術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 領取年限

學逕博生以六年為限，碩逕博生以五年為限，博士生以四年為限，碩士生以二年為限，休學期間亦計入領取年限中。

第五條 審查作業

學院審查學生符合第三條各項領取資料及條件後，由院長核定名單。

第六條 本獎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辦法之實施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